

2023年家政中介合同陷阱(大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家政中介合同陷阱篇一

乙方(居间人)：_____

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根据《_民法典》，经双方充分协商，依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位于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土地(以下简称“土地转让项目”)转让签约的各项事宜，引荐甲方和该土地的使用权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土地转让项目的重要信息，并由乙方促成甲方最终取得该土地开发建设权。

第二条 转让土地的概况描述

土地座落：_____

土地面积：_____

土地用途：_____

土地现状：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做好促成指定土地转让合同签约成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土地使用权人所需文件资料、资信证明、按要求支付土地转让费、以及应由甲方提供的各种合理条件等。

、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土地转让单位所签订的合同。甲方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尽全力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土地转让合同的签约成立。为此，乙方应协助甲方直接与土地使用权人就土地转让事宜进行各种商务谈判，但谈判内容的最后决定权归属于甲方。

、乙方应如实及时地向甲方报告订立合同的重要事实、信息等，不得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和提供虚假情况。

、合同期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或有其他行为表明拒绝签约的，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事项促成其他第三方签订合同。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甲方的商业秘密。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转让土地项目的信息，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转让土地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如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

、乙方向甲方提供拟转让土地的图纸、拆迁安置户的拆迁安置情况(包括住户、商铺、写字间),需保证所有拆迁安置户全部按期搬离;保证土地达到挂牌条件;协助甲方对土地的摘牌。

、保证甲方取得土地后房屋开发的容积率不低于

、乙方在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谨慎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土地转让合同,那么在甲方与土地使用权人进行土地的转让手续搬离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土地转让单位的关系。“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土地使用权单位未签订书面的有关合同的,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第五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规划建筑面积不少于13000平方米;帮助甲方取得规划条件的审核通过。

、本项目居间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

、乙方促成甲方与指定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转让合同之日,取得土地挂牌后日 内向乙方支付40万元整;在甲方取得全部土地的摘牌后 日内结清剩余40万元。

、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第六条 居间活动的费用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居间活动期间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除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合同终止

-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 、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 、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第八条 诚信原则

- 、在本合同委托期和有效期为180天(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计算)。居间方在此期间必须积极推动本项目业主与委托方进行实质性洽谈，并协助委托方和本项目业主达成实质性成交合同。
- 、委托期内委托方未能与项目业主方达成协议时，委托方将不支付居间方任何费用
- 、居间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给委托方，如在谈判过程中，委托方发现居间方提供的居间信息中有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时，委托方有权向居间方索取本合同居间服务费标准30%的赔偿。

第九条 其他约定条款

- 、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居间报酬支付时间代为扣除8%的税费。甲方代扣税费后，乙方因收取居间报酬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甲方代为缴纳。
- 、甲方与土地转让方对于合同的履行合同情况、违约行为等，与乙方无任何法律关系。
-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经营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家政中介合同陷阱篇二

融资服务协议书 甲方：北京xx公司 地址：____市____区花园路13号 乙方：杭州xx公司 地址：____市____区江陵xx20号 本协议的双方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xx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本协议是双方经过友好*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旨在约定乙方在为甲方进行股权融资居间服务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因股权融资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独家股权融资的居间服务，由乙方帮助甲方主要通过私募方式进行股权融资，本协议的佣金是专指因该投资方与甲方发生的投资关系（以下简称“融资项目”）而发生的佣金。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向乙方书面或者口头介绍现状，并及时提供乙方需要的相关资料。甲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将一直使用并可完全信赖由甲方及其代表提供的数据、材料和其它

信息。甲方同意并保证其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在提供之时的所有重要方面均为准确和完整。如果上述信息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变为不准确、不完整或者有误导，则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任何预测信息或其它信息均为善意编制并以基于编制当时的情况的合理假设为基础。因此，乙方对于上述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关于甲方的信息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其仅在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融资项目居间服务的过程中使用。只要甲方未公开，乙方或其代理人就须对其保密。除非国家法律的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或其代理人不得向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5、一旦本融资项目成功（一次、多次或最终）并且所融资金到达甲方账户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将乙方应收取的服务报酬支付给乙方。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如下：

1、协助甲方制定股权融资的融资备忘录、财务模型及商业模式等；

2、协助甲方进行股权融资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3、努力为促成甲方达成不超过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目标；

7、协助甲方完成未来投资人需要的尽职调查及其他工作；

8、协助甲方完成本融资项目的实施工作，以便所融资金早日到达甲方账户；

9、利用双方认为合适的机会或场合，积极为甲方推介股权融资事项；

10、在甲方付费之前，向甲方及时提供所收取的股权融资中介服务报酬的正规发票； 1

1、和甲方加强沟通，定期以书面形式或电话交流方式总结工作进展和工作计。

四、乙方为甲方进行股权融资的居间服务所收取的报酬如下：

1、前期费用 甲方不必预付定金，但融资过程中的必要工作费用，包括路演、尽职调查或与投资方谈判过程中，乙方项目组成员的相关差旅费、对外公共关系费、文案制作，路演会议室、设备租赁等费用，应由甲方支付。该费用以实际发生的，经过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为准。

2、融资交易成功佣金 佣金计算方法：一旦乙方为甲方的融资成功达成交易（非属于乙方努力达成的融资交易资助除外），甲方给予乙方实际到位融资额5%的佣金。其中，佣金中现金部分支付期限为投资人向甲方注资之日（如为一次性注资，则为注资完成之日；如为分期注资，则分期按照资本到位之日分期计算）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到乙方的收款账户。甲方逾期支付___日，则每日另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未付金额部分千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对现金部分的佣金必须在甲方付款之前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

3、在融资成功达成交易后，乙方可以优先投资入股，入股价格可以享受相对于市场价50%的优惠，投资入股比例不超过甲方总股份的1%。

五、本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六、本协议为排他协议，自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不可以委托

其他财务顾问提供融资服务。

七、本协议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xx现行的法律法规的约束。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则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以后即生效，其有效期在下列两项中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之日起届满：

1、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6个月有效期届满后终止。考虑到春节假期因素，截止日期定为20-6-____日。如果有效期届满之日甲方正处在本融资项目的交易过程中，则本协议继续有效至该交易最终完成。

家政中介合同陷阱篇三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摩托车是指在_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以燃料或电瓶为动力的各种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和残疾人专用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摩托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摩托车下的受害者。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五条 摩托车损失保险：

(一)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摩托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摩托车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坠落；
2. 火灾、爆炸；
3. 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4. 暴风、龙卷风；
5. 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6. 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7. 载运保险摩托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二)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摩托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六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

(一)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摩托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本条(一)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摩托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 (二) 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 (三)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 (四) 自燃以及不明原因产生火灾造成的损失；自燃是指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 (五) 停放期间因翻倒造成的损失；
- (六)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七) 在淹及排气筒或进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未经必要处理而启动摩托车，致使发动机损坏。

第八条 保险摩托车造成下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 本车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 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五) 精神损害赔偿。

第九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摩托车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 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 、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 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 利用保险摩托车从事违法活动；

(四) 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 、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摩托车；

(五) 保险摩托车肇事逃逸；

(六)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九)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摩托车；

(十)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四章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摩托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摩托车的实际价值以内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2万元至20万元之间协商确定。

第五章 保险期限

第十三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章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五条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六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七条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八章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摩托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实的，应提供相关的事实证明。

第二十三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保险摩托车或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四条保险人依据保险摩托车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的

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摩托车损失保险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以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三)摩托车损失保险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摩托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保险摩托车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保险摩托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第三者责任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适用50元的绝对免赔。

第二十九条保险摩托车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当一次保险事故中保险摩托车损失的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或保险摩托车发生全部损失时,摩托车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摩托车损失保险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第三者责任保险赔款金额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该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限届满。

第九章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五条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摩托车转卖、转让、赠与他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章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_法律。

第十一章其他

第三十九条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计算保险费。

第四十条在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附加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附加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家政中介合同陷阱篇四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现就有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和供给劳务的方法

乙方按照甲方请求从 年 月 日起派遣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 年，试用期 个月。

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

供给劳务的方法：按照用工单位的生产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二、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合同条款条件组织招录，也可由甲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断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断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

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正《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含：

-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 2、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
-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 4、用于劳务人员的一次性费用：劳动合同鉴证费、劳务人员的体检费等。

(二) 费用的标准：

- 2、由乙方直接发放劳务人员工资，乙方收取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 3、一次性费用标准为：劳动合同书及鉴证费用由甲方按实际产生数支付；其他一次性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承担。

当月实际应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盘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盘算。

(三) 支付方法和支付时间:

-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由乙方以书面正式委托情势， 委托甲方代为发放； (具体操作按委托书面条款履行) 或由乙方直接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 2、 甲方应支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 由乙方供给缴纳清单， 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 支付给乙方按期缴纳。
- 3、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 (月、 季) 支付， 由甲方于
将当 (月、 季) 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法支付给乙方。
- 4、 劳动合同书及鉴证费用， 由乙方开据正式单据交给甲方确认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 其他一次性费用， 支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断定。
- 5、 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 由甲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 并打入乙方帐户。

五、 甲方权利

(一) 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 监督、 检查、 考
蒞攀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

况， 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应提前 日通知乙方， 并于 日后退回乙方， 并有权请求乙方在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请求；
- 2、 不屈服甲方工作安排；

- 3、严重违背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经济丧失；
- 5、派遣期未满, 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结束派遣或擅自离岗。

(三) 断定和调剂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六) 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任务和责任

(四) 凡甲方请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况之外结束派遣或调换劳务人员的, 应提前 日书面向乙方提出, 乙方批准后, 方能结束派遣或调换劳务人员。

(五) 劳务人员产生工伤事故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六)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掩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任务和责任

(一) 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 并进行鉴证,

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请求结束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吸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请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甲方应支付的相干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干规定盘算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五)劳务人员产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当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六)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丧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七)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懂得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请求，乙方努力供给最佳服务。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批准，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转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

进行协商，并按协商成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持续应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十、其他

(一) 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干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正、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率。

(二)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产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力友爱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属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向甲方或乙方属地国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甲方盖章：

乙方：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家政中介合同陷阱篇五

甲方：

乙方：

依据《_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互惠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承揽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承揽平山县书香苑11#、12#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协助甲方与建设单位河北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和入场事宜并协调筑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山分公司按照施工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及时将工程进度款支付于甲方。

2、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支付乙方中介费用。

第二条 中介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中介费用为书香苑11#、12#楼工程总价的。

2、甲方根据建设单位每次实际支付给甲方工程进度款。甲方扣除税金后按比例支付给乙方中介费。

3、甲方每次收到建设单位进度款后10日内支付乙方中介费。

4、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入场后10日内，

甲方先行支付乙方5万元诚意金，待甲方第一次支付乙方中介费时扣除。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四条 协议解除

本协议在建设单位支付完甲方工程款，甲方支付完乙方中介费后自然解除。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仲裁或上诉解决。

甲方（章）：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